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440019630號



主旨：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之底價。

依據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之底價為

一、2500MHz及2600MHz配對區塊頻段

(一)D1：2500MHz～2520MHz；2620MHz～2640MHz（配對區塊，各20MHz），為新臺幣35億元。

(二)D2：2520MHz～2540MHz；2640MHz～2660MHz（配對區塊，各20MHz），為新臺幣37億元。

(三)D3：2540MHz～2560MHz；2660MHz～2680MHz（配對區塊，各20MHz），為新臺幣37億元。

(四)D4：2560MHz～2570MHz；2680MHz～2690MHz（配對區塊，各10MHz），為新臺幣19億元。

二、2500MHz及2600MHz單一區塊頻段

(一)D5：2570MHz～2595MHz，內含護衛頻帶2570MHz～2575MHz（單一區塊25MHz，內含護衛頻帶5MHz），為新臺幣9億元。

(二)D6：2595MHz～2620MHz，內含護衛頻帶2615MHz～2620MHz（單一區塊25MHz，內含護衛頻帶5MHz），為新臺幣7億元。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